

沙田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沙田分局

部门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员数	6	下属二级单位数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212.04	财政拨款	1,112.50
	项目支出	900.46	其他资金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镇本级使用资金	1,112.5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845.09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	<p>总体目标：是切实做好退役军人领域相关工作，加快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从有到优的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保障退役军人权益，使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关爱，充分稳定就业创业和成功创业筑牢思想基础，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帮助退役军人创业就业。进一步体现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国军人优良道德传统，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部队战斗力提高，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保持社会稳定。</p>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通过对退役返乡的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发放一次性创业就业补助金，大力鼓励和支持退役士兵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充分稳定就业创业和成功创业筑牢思想基础，提升退役军人就业竞争力，帮助退役军人创业就业。	2,389,393.00	引导退役军人服务奉献社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计划为我镇60名义务兵进行义务兵家庭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1,865,003.00	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优抚对象春节价格补助	进一步弘扬我市拥军优属光荣传统，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含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五老”人员、现役军人家属，以及上述人员以外的退役军人）的关心和关爱，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	393,696.00	为沙田镇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军民共建工作经费	与海军91676部队及海警东莞大队结对，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活动进行走访慰问	130,000.00	沙田镇与海军91676部队及海警东莞大队结对，1、为发扬我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进一步做好军民共建工作，密切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时代军民关系。2、加强军民联防联治，协助地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与地方携手共筑“中国梦”。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	拟为重点优抚对象体检费或“送医送药”活动不少于1次；悬挂光荣牌不少于23块；走访慰问498人次；特殊困难帮扶3人次；双拥广告宣传画报更换1次；双拥氛围宣传、宣传栏、活动展示链、活动记录墙、立功荣誉墙等更新1次；退役军人信息查询一体机升级软件维护1次；退役军人相关视频短片；各种优抚政策宣传小册子印制约（包括安排给各村、社区）；退役军人小礼品一批；邀请市局人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会4场；组织老兵开展重温红色革命基地2场（包括车费、餐费等）；与院校合作成立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基地2场；与专业社工合作，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工作12场、服兵役期间立功受奖奖（一、二、三等功）2人。	300,000.00	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荣获广东省五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示范点，得到社会一致好评。
	残疾军人抚恤金	按文件标准发放残疾人抚恤金，使本行政区内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军人及时享受到优待，改善残疾军人的生活条件，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军人的关怀。	185,485.00	拟对2024年9名在乡残疾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拟对2021年-2023年发放大学生入伍补助金，是为了提升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为部队输送高素质的好青年，为祖国的国防事业做出了积极贡献，多鼓励现役军人在部队安心服役，刻苦训练，早日立功受奖，为部队和家乡争光。	330,000.00	2024年度退役军人发放大学生入伍补助金，提升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积极性，为部队提供优质兵源。。
	相关优抚对象优待金	2024年按时为3名享受定期抚恤在乡残疾军人发放相关优待金，按照我市2023年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20%发给，改善优抚对象生活保障。	18,760.00	拟对3名享受市定期定量在乡残疾军人发放生活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优抚对象定补	为沙田镇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2,146,621.00	拟2023年计划为我镇344名优抚对象发放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优抚对象购买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	为沙田镇重点优抚对象及残疾军人发放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39,900.00	拟2024年为我镇60名重点优抚对象及残疾军人发放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重点优抚对象八一慰问金	在“八一”建军节期间重点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和关爱，营造全社会拥军优属浓厚氛围，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36,000.00	拟2024年为沙田镇重点优抚对象发放节日慰问金，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改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购买社工服务经费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8号）要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新增1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简称社工），每名社工年服务经费为99000元/年。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费用24750元。服务经费合计:123750元。所需资金由镇财政负担。	123,750.00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1〕8号）要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新增1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简称社工），每名社工年服务经费为99000元/年。2023年10月1日-12月31日费用24750元。服务经费合计:123750元。所需资金由镇财政负担。
	优抚对象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食品类价格出现同比涨幅较大时、联动机制要迅速响应，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补贴对象:享受本市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标准:联动机制启动后，按每人每月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为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XSCPI同比涨幅，四舍五入取整；补贴标准不足当年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0%的，（优抚对象类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为124元/月/人。	130037.4	为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或食品类价格出现同比涨幅较大时、联动机制要迅速响应，及时为沙田镇享受本市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344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以缓解困难群众生活压力。
其他需完成的任务（可选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对象数量	1270	1159
			重点优抚对象优抚类发放人数	600	344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障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了民拥军、军爱民的双拥氛围	有效果	有效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扶援助的退役军人满意度	调查20名退役军人对项目的满意情况，大于大于95%	≥95%